

政府采购项目

协议  
供货

# 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
乙方：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

# 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乙方：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鉴证方：碑林区区级政府采购中心

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，在碑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鉴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参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硒鼓	东芝 3518	2	850	1700
2	载体	东芝 3518	2	750	1500
3	刮板	东芝 3518	2	260	520
4	回收刮板	东芝 3518	2	180	360
5	搓纸轮	东芝 3518	4	120	480
6	热辊	东芝 3518	2	380	760
7	分离爪	东芝 3518	2	150	300
8	充电组件	东芝 3518	1	310	310
9	热敏电阻	东芝 3518	2	170	340
10	恒温器	东芝 3518	1	150	150
11	显卡	LED屏	1	500	500
总额	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(6920.00 元)				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(大写): 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(6920.00 元)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: 货物费、运输费 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, 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, 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即人民币 (大写): 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(6420.00 元)

(二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帐。



(三) 结算方式：第一次付款时，乙方将发票（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）、碑林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叁份）送鉴证方审核后，持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发票及发票复印件、碑林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，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。

#### 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（甲、乙双方约定）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（甲、乙双方约定）

#### 五、交货条件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7 个工作日，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#### 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#### 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免费保修 1 年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（工作日），解决问题不超过 3 个工作日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 1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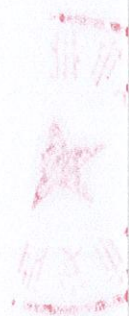
2、15 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

3、15 至 30 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选择换货。

#### 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质保期内：



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8 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## 九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；4、项目竣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；5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 十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碑林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叁份）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 %。

## 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：


- 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 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、确认方各执壹份，碑林区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、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### 十四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- (二) 碑林区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- (三) 协议供货合同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(四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确认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五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- (六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（法人公章）  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大街支行  
帐 号：61050186250008000005  
地 址：西安市东大街8号  
法定代表人：  
代理人：  
联系电话：87366005  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乙 方（法人公章）  
单位名称：陕西迅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
开户银行：交行大雁塔支行  
帐 号：6113010530180100343869  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鹏博大厦A座1501室  
法定代表人：  
代理人：  
联系电话：85516264  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